

关于浙江创盈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亚会核字（2022）第 01110015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752022191002758
报告名称:	浙江创盈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亚会核字(2022)第 01110015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浙江创盈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2 日
签字人员:	田梦琚(110000105051), 崔启龙(11010075016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1-2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3



关于浙江创盈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亚会核字（2022）第 01110015 号

浙江创盈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浙江创盈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盈光电公司”）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浙江创盈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创盈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的要求等相关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及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对后附的情况表所载资料与创盈光电公司2021年度已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复核，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创盈光电公司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浙江创盈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创盈光电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创盈光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创盈光电公司 2021 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后附情况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浙江创盈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创盈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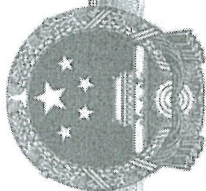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占用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年初余额 (2021年1月1日)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2021年度)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2021年度)	年末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截至年报披露日 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如适用)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月份)
钟正时	2021年12月	采购款		290,995.20		290,995.20	290,995.20		290,995.20	
钟爱群	2021年12月	采购款		1,831,000.00		1,831,000.00	1,831,000.00		1,831,000.00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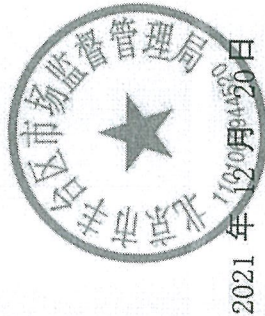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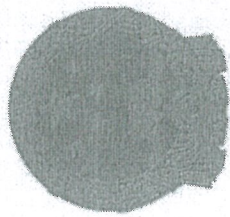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庆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协司[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14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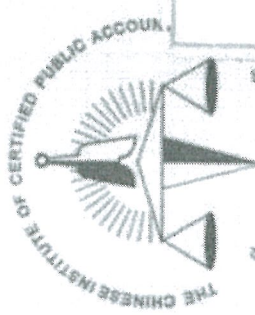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田梦瑾
证书编号: 1100000105051

姓	Full name	姓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田	田梦瑾	女	女	1987-03-22	1987-03-22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11082198703227227	41108219870322722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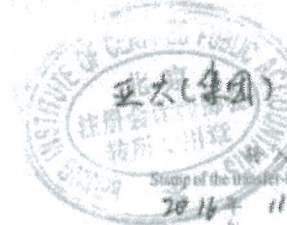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1 月 2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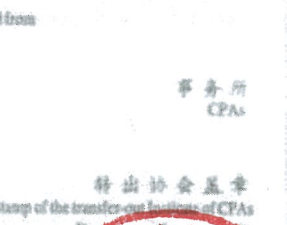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1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1 月 2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1 月 24 日



姓 名
Full name 崔启凤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0-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419721017043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75016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4 月 20 日



Annual Renewal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